

连城县农业农村局 连城县财政局

文件

连农〔2024〕114号

连城县农业农村局 连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38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围绕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主线，选择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较充分、工作积极性高、基础条件好的乡（镇）作为实施区域，突出以小农户为主要服务对象，聚焦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关键薄弱环节，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

着力打造丘陵地区农业社会化服务样板。

二、项目目标

2024 年我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 2.3 万亩，通过项目实施，生产托管，实现覆盖小农户比例不断提高，服务规模经营面积不断扩大，有效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农民增收、农业增效。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聚焦粮食作物和关键环节

重点围绕水稻、马铃薯、甘薯等粮食作物和重要农产品生产，选取关键薄弱环节集中进行补助。鼓励开展多环节、全程托管服务，对水稻机插、机防等薄弱环节适当提高补助比例。将关键薄弱环节与较为成熟环节结合在一起“捆绑”支持。服务主体流转土地由本主体经营的不列入补助范围。

（二）推广生产托管服务方式

各乡（镇）要把农业生产托管作为推进社会化服务、发展服务规模经营的主推服务方式。要依据农业劳动力状况、农户的生产需求、服务组织的服务能力等因素，科学确定在本地区重点支持推广的多环节、全程托管模式，凸显托管经营增效优势，切实解决“种不了地”“种不好地”等问题。要在尊重农户独立经营主体地位前提下，积极支持村两委、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发挥居间服务功能，引导组织农户统一接受耕、种、防、收等生产托管服务；对于耕地细碎化严重、撂荒地较多的地区，可以探索由村集体统筹使用土地，引入社会资本、政府扶持等资金，开展土地整治整合后统

一由服务组织托管或流转整理后再统一托管的方式。

（三）择优遴选服务主体

本项目所称的服务主体是指，能够为小农户等提供有效稳定托管服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公司、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组织。单环节数量原则上不少于3家。

选定的服务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1.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2. 应有一定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3. 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及其他能力；4. 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农户的认可和好评；5. 对开展服务农机具安装农业用北斗终端的服务主体优先承接项目，原则上必须安装农业用北斗终端，服务主体使用手扶拖拉机对农户进行机耕作业服务工作的除外。

（四）优化补助标准、方式

1. **补助标准：**服务对象要以小农户为主，安排服务小农户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不低于60%。原则上财政补助占当地市场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4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额不超过130元。对接受服务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生产企业等规模经营主体，应合理确定每年享受项目任务补助的资金总额上限，防止政策垒大户。服务小农户和规模经营主体的补助标准要有所差别，服务小农户的补贴标准要高于服务规模经营主体的标准。连续年度支持的同一主体同一环节可逐步降

低补助标准。

2024 年开展社会化服务补助标准如下：

项目 \ 服务名称	机耕	机插	机收	机防
服务价格（平均水平）	120 元/亩	100 元/亩	120 元/亩	20 元/亩
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比例不超过 40%	25 元/亩	25 元/亩	25 元/亩	8 元/亩
财政补贴不低于 60% 补助被服务的农户	15 元/亩	15 元/亩	15 元/亩	5 元/亩
补助服务主体	10 元/亩	10 元/亩	10 元/亩	3 元/亩

2. 补助方式：按照先服务后补助方式，根据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对服务主体和被服务对象进行补助。各项目单位须将不低于 60% 的补助款通过“一卡通”方式补给被服务农户。

四、项目实施流程

明确服务主体必须先向县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提出申请（附件 1），经县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批准同意后方可开展相关社会化服务，必须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原则上禁止代签）（附件 2）。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签订托管服务合同并实际发生的作业量均可纳入补助范围。

（一）当季服务完成后，服务主体如实填写服务情况表（附件 3），并附服务合同（服务主体与服务对象签订合同未体现准确面积的应补服务对象承诺书（服务对象承诺书原则上禁止代签）（附

件4))，及时提交乡(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服务主体须对服务情况和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乡(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负责组织核查(比例控制在3%-5%)，对未安装农机北斗终端的手扶拖拉机开展机耕作业服务申报面积，乡(镇)负责组织抽查(抽查农户数比例控制在10%以上，农户数低于10户全部抽查)，形成服务情况抽查登记表(附件6)，将核查后的服务公示明细表(附件7)以村为单位进行公示七个工作日(提供公示照片)，公示无异议后，负责将服务情况表、服务公示明细表、连同服务合同、服务对象承诺书、村公示图片、乡(镇)公示图片等资料于2024年12月20日前上报县农业农村局，逾期不予受理。

(三)县农业农村局及时汇总服务面积，并进行分类抽查，对有安装农业用北斗终端的，抽查比例控制在3%-5%，其它则按15%-20%进行。在县级审核服务面积中，采取电话抽样调查为主，在核查中，实际服务面积与申报面积误差不得超过10%，误差5%以内的按照实际面积补助；误差在5%-10%的，按申报面积80%补助；误差超过10%的，不予补助，取消服务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同时注重农户服务满意率调查，农户满意率低于70%的，不予补助，取消服务资格。核查后的补助面积及金额经县级信息网公示无异议后，形成补助资金结算表(附件5)报送县财政局。

(四)县财政局项及时进行补助结算，按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拨付资金，由乡(镇)财政所通过一卡通拨付至农户和服

务主体。

(五) 申报应提供的材料

1. 连城县农业社会化服务承接主体登记申请表（附件 1）；
2. 服务主体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
3. 连城县农业社会化托管服务作业合同（附件 2）；
4. 连城县--乡（镇）农业社会化服务情况表（附件 3）；
5. 连城县农业社会化服务对象承诺书（附件 4）；
6. 连城县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补助资金结算表（附件 5）；
7. 连城县--乡（镇）农业社会化服务情况抽查登记表（附件 6）；
8. 连城县--乡（镇）农业社会化服务公示表（附件 7）并提供公示照片；
9. 服务主体提供使用 GPS 或北斗智能仪器作业的终端数据。

以上材料以服务主体为单位提交，用 A4 纸打印、所有复印件必须写上“原件复印”后，并加盖服务主体公章，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上交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乡镇归档备查。相关材料于本季作业全部结束后 15 天内上报。

五、保障措施

（一）明确工作责任。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纳入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内容，县人民政府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县级由农业农村局牵头、财政局参与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项目内容、支持环节、补助标准等内容，项目实施方案以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联合发布。

（二）强化服务指导。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与财政局沟通协调，统筹经指站、农机站、农技站、植保站等单位做好业务对接协作，推广“县成立农耕服务（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乡镇设立农耕服务（农业社会化服务）站—村配置托管员”托管模式；要指导服务主体规范服务流程和操作规程，分类建立服务台账和档案；要加大对服务主体履约情况的监管，做好名录库入库标准、资格审查和动态更新等工作，及时清退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主体，及时补充、壮大服务主体队伍。县农业农村局要强化督导调研，抓好辖区内项目任务实施。

（三）加大政策宣传。各乡（镇）要用好村广播、宣传栏、微信群等宣传媒介，结合各类培训，大力宣传解读政策，使农民群众、基层干部和服务主体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要帮助农民算清托管账，让农民认知和接受托管经营模式。

（四）严格资金管理。县财政局要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拨付财政补助资金，掌握工作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防止财政补助资金“跑、冒、滴、漏”。对骗取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要依法依规严以查处，一律清出名录库，五年内取消其承担项目任务资格。

（五）抓好绩效考评。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纳入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内容，各乡（镇）要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做到早部署、早安排、早落实，全面掌握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实行一月

一报制，每月末上报县农业农村局（经指站）本月任务落实和完成情况。当年项目实施结束后，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开展绩效自评，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并于2024年12月20日前将绩效自评情况（附件8）和年度任务完成情况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县报市级复核。

- 附件：1. 连城县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登记申请表
2. 连城县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合同示范文本
3. 连城县--乡（镇）农业社会化服务情况表
4. 连城县农业社会化服务对象承诺书
5. 连城县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补助资金结算表
6. 连城县--乡（镇）农业社会化服务电话抽查登记表
7. 连城县--乡（镇）农业社会化服务公示明细表
8. 连城县--乡（镇）2024年度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 1

连城县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登记申请表

年 月 日

承 接 主 体	名 称			地址	_____乡(镇)_____村	
	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电 话			
	机手数(人)		机械类型、数量			
	申请内容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 意 见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局 意 见						
		年 月 日				
县财政局 意 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连城县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合同示范文本

甲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化农业服务组织、服务型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 _____

乙方(农户、规模经营主体): _____

经协商,在平等互利、保证双方权益的基础上,甲方为乙方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双方签订如下条款:

一、作业内容

1.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甲方向乙方_____ (作物) 提供下列社会化服务:

序号	托管田块(山地、场所) 详细地点	服务环节明细				
		水稻机耕	亩, 单价	元, 金额	元;	
						
		甘薯插藤	亩, 单价	元, 金额	元;	
						
		马铃薯机播	亩, 单价	元, 金额	元;	
						
		茶叶机防	亩, 单价	元, 金额	元;	
						
		食用菌烘干	斤, 单价	元, 金额	元;	
						
		合计金额(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_____)				

(注: 本表可另列清单作补充)

二、作业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2. 作业服务费标准按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执行。

3. 商定结算方式: _____。

4. 对作业面积有异议时, 双方按照实际丈量作业面积计算。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 甲方应按照时间要求开展服务, 依照操作规程作业, 确保安全生产。

6. 甲方应按照农艺要求保证作业质量,作业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或由双方协商确定作业标准。

7. 为了保证甲方顺利开展作业,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便利条件:

8. 如签订合同时没有商定具体作业时间,乙方应在作业时间确定后,提前____天通知甲方。

四、违约责任

9. 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10. 如果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的,应在作业初始时间前 15 天(其中机插 45 天)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提出方应赔偿损失。商定赔偿违约金为_____。

11. 因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其他事宜

12.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调一致可另签订补充协议,其法律效力等同本合同。

13. 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向乡(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被告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15.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盖章):

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代表(签章)(禁止代签):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农户“一卡通”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3

连城县__乡（镇）农业社会化服务情况表

一、服务主体基本情况

名称：机构代码：
住址：电 话：

二、实际完成作业情况（以行政村范围内服务对象填写）

序号	服务对象情况				服务内容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一卡通号	联系电话	作物种类	作业量（亩，不折系数）			
						耕	种 (含育秧)	防	收 (含烘干)
									其它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乡（镇）领导 签字盖章：

服务主体签字：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服务主体、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一份。

附件 4

连城县农业社会化服务对象承诺书

我是_____（农户姓名），_____（服务主体）为我开展_____

_____（服务内容，XX 作物作业环节）。

我承诺所签字确认的实际作业量真实可靠，愿承担法律责任。我对其所提供的服务表示满意（ ）或不满意（ ）。

承诺人（禁止代签）：

年 月 日

附件 5

连城县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补助资金结算表

组织名称							
组织性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专业化农业服务组织 ☐ 服务型农民合作社 ☐ 家庭农场 ☐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作业地点							
核定补助作物 及作业量	作物种类	作业类别及作业量					
		作业类别	机耕	机插	机收	机防	合计
		面积(亩)					
		补助金额(元)					
		面积(亩)					
		补助金额(元)					
核定补助资金	合计金额: 元, 其中农户 元、服务主体 元						
乡镇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县农业农村局 审核意见							
县财政局 审核意见							
备 注							

附件 6

连城县 乡(镇)农业社会化服务电话抽查登记表

被抽查服务主体:		作业机手姓名:		服务地点(村):			单位: 亩		
序号	抽查对象情况		联系电话	抽查情况			是否满意	备注	
	农户姓名	身份证号		上报的作业类别及作业量					
				机耕	机插	机收	抽查核对面积	完成比例	
1									
2									
3									
4									
5									
6									
本页合计									

备注: 此表由乡(镇)牵头相关业务部门以村为单位抽查并填写, 每个村有安装农业用北斗终端的, 抽查比例控制在 3%-5%, 其它则按 15%-20% 抽查; 完成比例=抽查核对面积/折算后面积*%。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分管领导:

抽查人员:

抽查时间:

附件 7

连城县_____乡（镇）农业社会化服务公示明细表

序号	服务				服务补助情况						拟补助 金额	
	姓名	身份证号	一卡通号	联系电话	作业机 手姓名	机耕		机种		机收		
						面积(亩)	补助金额(元)	面积(亩)	补助金额(元)	面积(亩)		补助金额(元)

附件 8

连城县____乡（镇）2024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提纲）

一、基本情况

省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

（二）组织过程

（三）分析评价

三、综合评价结论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4. 工作保障指标完成情况

五、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连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7 月 8 日印发
